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廖杏瑜 02-27718121#125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民眾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9條第1項 規定申租、申購國有非公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 為未辦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之權屬切結書,格式 如後附,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本署南區分署102年12月6日台財產南處字第 102500224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立書人切結不實之買賣關係處理方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讓售作業程序)第13點第1款規定以撤銷方式辦理,考量撤銷權之行使,依民法第93條規定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行使,為免因罹於除斥期間而無法行使撤銷權,爰於切結書中明定得採撤銷或解除該國有基地之買賣關係,以利貴分署依個案情形處理。讓售作業程序第13點第1款與上述核示事項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格式置於本署網站「法令查詢一行政規則一非條列式行政規則一管理處分一出售一不動產讓售一租用地讓售」及「法令查詢一行政規則一非條列式行政規則一管理處分一租賃一逕予出租—基地」項下。
-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如向貴分署洽詢切結書內容及法律 效力時,請詳予說明俾其了解,併予敘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管理處分組暨租賃科、出售科 (均含附件)